

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集中 供水厂运行维护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XTC-FW2018-102

招标单位：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

招标代理：北京招信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 -
一 说 明	- 10 -
二 招标文件	- 11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
六 确定中标	- 21 -
第三章 合同一般条款	- 23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服务类）	- 27 -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30 -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 32 -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 34 -
附件 3 投标人本项目投入的人员情况表（格式自拟）	35
附件 4 服务方案	36
附件 5 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方案	37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8
附件 7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8
附件 8 服务应答表	49
附件 9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 50 -
附件 10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 52 -
附件 11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 54 -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55 -
附件 1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56 -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57 -
第六章 评标方法	- 58 -
第七章 服务需求	- 6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招信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 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 委托,对下述服务进行国内 公开 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名称:** 门头沟区王平镇集中供水厂运行维护项目
2. **项目编号:** ZXTC-FW2018-102
3. **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123,922.00 元整 大写:(叁佰壹拾贰万叁仟玖佰贰拾贰元整)

4. **招标内容** (详见第七章服务需求)

5. **服务期:** 三年

6.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投标人必须在中国注册,能独立承担与投标和履行合同相应的法律与经济责任。
- 7) 投标人能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 8)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要求。

7.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8.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 1) **时间:** 2018年11月20日9:30至2018年11月26日1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1 号楼 1 单元 802 室
- 3) 获取方式：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整，现场登记后领取纸质招标文件或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

9. 报名携带资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近三月的社保缴费记录，近三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 (4) 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信息记录截图；

(以上资料报名时携带原件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各一份，原件现场审查后归还，复印件招标公司留存)

10. 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 9:30（北京时间）之前递交到开标会议现场，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1.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为¥32,000.00元 大写：叁万贰仟元整。未按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 开标会议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1 号楼 1 单元 802 室

13. 开标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 9:30（北京时间）

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时须出示：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为原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人员应为法人授权代表，最多不得超过二人；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4. 公告发布网站：本公告发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采购网》上。

15. 项目联系人：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 33 号

采 购 人：王建涛 孙丹丹 联系电话：010-6980911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北京招信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1 号楼 1 单元 802 室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张女士、史先生 联系电话：010-69800335

开户名：北京招信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支行

帐 号：110501685000000003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	<p>1.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王平镇集中供水厂运行维护项目</p> <p>2. 项目编号： ZXTC-FW2018-102</p> <p>3. 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123,922.00 元整 大写：（叁佰壹拾贰万叁仟玖佰贰拾贰元整）</p>
2.1	<p>招标采购单位：<u>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u></p> <p>地址：<u>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 33 号</u></p> <p>联系电话：<u>王建涛 孙丹丹</u> 联系人：<u>010-69809113</u></p> <p>招标代理公司：<u>北京招信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p> <p>地址：<u>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1 号楼 1 单元 802 室</u></p> <p>联系人：<u>张女士、史先生</u> 电话：<u>010-69800335</u></p>
5	<p>5. 投标费用</p> <p>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和专家劳务费。</p> <p>1、招标服务费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执行，按预算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p> <p>2、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 号）的精神，本项目所涉及的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由中标人支付。</p> <p>备注：本项内容需在投标单位标书中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可自拟），如未提供按照废标处理。</p>

6.3	<p>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p> <p>附件 1—投标书（格式）</p> <p>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p> <p>附件 3—投标人本项目投入的人员情况表</p> <p>附件 4—服务方案</p> <p>附件 5—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方案</p> <p>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格式）</p> <p>6-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三证合一请提供新证）</p> <p>6-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三证合一无需提供）</p> <p>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p> <p>6-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完整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6-5 投标人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6-6 投标人近三个月的税收缴纳记录（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6-7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p> <p>6-8 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p> <p>6-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p>附件 7—投标人相关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p> <p>附件 8—服务应答表</p> <p>附件 9—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p> <p>附件 10—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中标后开具给采购人）</p> <p>附件 11—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p> <p>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p> <p>附件 13—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p> <p>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p>
15.1	<p>投标保证金：此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u>¥32,000.00</u> 元整。</p> <p>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文《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相关内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保证函”、“政府采</p>

	<p>购履约保证函”方式递交。格式见第五章附件。</p> <p>如果投标人保证金以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方式缴纳的，在其投标文件中不必另行提交投标人的资信证明材料（含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p>
16.1	投标有效期： <u>60</u> 天
17.1	投标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肆</u> 份、电子版（U盘）： <u>壹</u> 份
17.2	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文件正本的每一页都应由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编写页码，并加盖骑缝章；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	<p>投标文件书写及装订的具体要求如下：</p> <p>投标文件的书写一律使用宋体字，投标文件需单面打印，统一使用A4号纸打印。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胶装成册，不得松动、散落。</p>
18.2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和投标保证金凭证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及“投标保证金凭证”字样。
18.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一览表》须为原件，应有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内容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一览表》完全一致。
18.4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服务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u>xxxx年xx月xx日xx:00（北京时间）</u>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1	投标截止期： <u>2018年12月10日9:30</u> （北京时间）
21.1	<p>开标时间：<u>2018年12月10日9:30</u>（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1号楼1</p>

	单元 802
26.3	评标方法： <u>采用综合评分法</u>
28.2	中标候选人： <u>采用综合评分法</u>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中小企业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审时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按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本项目如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p> <p>4、请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p>
监狱企业政策	<p>本项目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p>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本项目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质 疑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投标人代表亲自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其他形式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 说 明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王平镇集中供水厂运行维护项目

1.2 项目编号：ZXTC-FW2018-102

1.3 服务期限：三年

1.4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1) 本项目采购人：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招信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4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金来源

本项目为财政资金。

5. 投标费用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和专家劳务费。

1、招标服务费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执行，按预算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2、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的精神，本项目所涉及的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中标人支付。

备注：本项内容需在投标单位标书中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如未提供按照废标处理。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款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一般条款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方法

第七章 服务需求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人本项目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附件 4—服务方案

附件 5—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方案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三证合一请提供新证)

6-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完整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5 投标人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6 投标人近三个月的税收缴纳记录(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7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

6-8 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6-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投标人相关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附件 8—服务应答表

附件 9—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附件 10—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中标后开具给采购人)

附件 11—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3—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代理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回函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9.1 潜在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对其中任

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0.1 招标文件中规定分包的，投标人可就其中的一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并按顺序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数据。

12.2.1 所提供服务项目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13. 内容填写

13.1 投标文件需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13.2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依据，要求统一规范，按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2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提供足额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32,000.00元 大写：

叁万贰仟元整。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的；
- (4)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15.3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收取：

北京地区：汇款、支票、保函。外埠：汇款。

(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退还：支票、汇款。

15.4 投标保证金须在 2018 年 12 月 05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到北京招信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户，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如逾期未交投标保证金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5.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5.3 和第 15.4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60 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无效。

16.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正本的每一页都应由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编写页码，并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才有效。

17.4 投标文件书写及装订的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的书写一律使用宋体字，**投标文件需单面打印**，统一使用 A4 号纸打印。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胶装成册，不得松动、散落。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满足以上第 17 条款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要按项目统一装订成册，文件中要编制目录、页码，左侧装订须胶封，如不按照要求装订，造成评审过程中文件丢页等后果，是投标人的责任。

18.2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和投标保证金凭证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及“投标保证金

凭证”字样。

18.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一览表》须为原件，应有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内容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一览表》完全一致。

18.4 所有信封上均应：

18.4.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18.4.2 注明招标公告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8.4.3 在信封的封装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8.6 投标一览表统一使用9号信封（23cm×32cm）封装。

18.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是投标人的责任。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规定的地址。

19.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

通知招标采购单位的应予以接受。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1.3 开标时对《投标一览表》进行现场唱标。如投标人《投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等情况，其投标将被否决。

21.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2.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1.2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3.1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5.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

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认定为无效投标：

25.3.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密封、装订、签字、盖章的；

25.3.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5.3.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5.3.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3.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3.6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5.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25.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4.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比较与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 履约能力；

(2) 相关业绩；

(3) 服务方案先进、合理；

(4) 人员配备情况；

(5) 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方案；

(6) 经营信誉、服务和质量保证等。

(7) 项目负责人情况

26.3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作为评审因素。

27.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7.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2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27.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27.3.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 确定中标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1 除第 30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28.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 确定中标供应商

29.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或根据招标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3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服务需求及要求说明。

3、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服务需求及要求说明。

4、索赔

如果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5、延期提供服务

5.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5.2 如果中标供应商延迟交货或提供服务并影响采购方正常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6、违约赔偿

6.1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中标供应商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中标供应商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不可抗力

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7.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9、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0、合同变更和终止

10.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0.2 在中标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中标供应商追诉的权利。

10.2.1 中标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0.2.2 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0.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0.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人的利益的行为。

10.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中标供应商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人终止合同履行的，采购人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通知送达中标供应商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0.4 本合同终止后，需求与中标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1、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中标供应商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转让和分包

12.1 转让或分包，须经采购人事先同意。如未经采购人事先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采购人事先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

13、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中标供应商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16、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应在合同方与中标供应商签字盖章开始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执贰份，中标单位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贰份。

17.3 合同签订方式：以书面形式签订。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服务类）

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名称：_____

采购方：_____

使用方：_____

供货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服务名称)经北京招信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_____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公司名称)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和期限

本合同服务: _____

期限: _____

本项目一次采购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年底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合同续签一年,最长不超过三年。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项目招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以当年财政批复的预算为准。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付款方式：

①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额费用的 60%，即人民币
元（大写：_____元整）。

②乙方完成所承担工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
方支付本合同全额费用的最后 4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5、本合同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由中标供应
商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人本项目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附件 4—服务方案

附件 5—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方案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三证合一请提供新证）

6-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完整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5 投标人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6 投标人近三个月的税收缴纳记录（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7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

6-8 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6-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投标人相关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附件 8—服务应答表

附件 9—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附件 10—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中标后开具给采购人）

附件 11—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3—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肆 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人本项目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3. 服务方案
4. 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方案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
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投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总报价（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有/无)	服务地点	备注
	1			门头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涉及本项目的的所有报价

附件3 投标人本项目投入的人员情况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4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5 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方案

(格式自拟)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6-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三证合一请提供新证）
- 6-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6-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完整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正本要求原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6-5 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6-6 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6-7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
- 6-8 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6-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如三证合一请附新证)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6-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招标编号）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注：投标人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同时单独提供一份，供被授权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会是出示）

附件 6-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完整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正本要求原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正本须提供原件。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银行资信证明的收受人必须是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其他收受人的银行资信证明无效。

5、投标人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交此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帐票据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6-6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6-7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作为投标人，对在此次“政府采购项目”（招标编号：）公开招标采购中，我方郑重承诺，对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8 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要求加强政采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文件相关规定，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投标主体信用记录，并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含当天）

需盖公章

附件 6-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最近五年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的投标设备及维护业绩，并提供合同复印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保留核查权力。

格式如下：

用户名称及联系方式（地址/电话）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及合同号	合同总价	合同完成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 4、上述业绩中，如有业主或主管部门的书面评价意见，请一并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反馈意见。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服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情况	说明	备注
1					
2					
3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主要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9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提供服务/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服务 / 提供服务 / 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如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单位名称）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同时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 评标程序及方法：

1、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招标人代表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承担。评标委员会成员由经济、技术专家组成，其中抽取的经济及技术专家不少于2/3，专家的抽取与聘请遵从现行法律、法规确定。

2、评标方法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的部分,可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委参加,招标人、评委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质询。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本项目共分1个包,投标人可投一个完整包,但不允许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

二、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原则：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评标委员会平均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分值分配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0分
2	人员安排	项目负责人具有专业资格证书、具有类似服务项目经验（5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合理，并主要考虑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资历、业绩及经验。好的得7-10分；一般得4-6分；较差得0-3分，未提供相关资历的得0分。	15分
3	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需求及服务标准，投标人提出的服务方案能够整体把握采购人需求及项目特点，提出的总体服务方案和工作措施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满足项目需求，好的得12-15分，较好得7-11分，一般0-7分。	15分
4	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方案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阶段分明、进度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好的得11-15分；一般得6-10分；较差得0-5分。	15分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严谨并切实可行，满足项目需求。好的得11-15分；一般得6-10分；较差得0-5分。	15分
5	相关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做过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服务业务，每提供一个完整的项目业绩加3分，最多得15分。 注：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	15分
6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良好4-5分；较好2-3分；一般0-1分；	5分

第七章 服务需求

一、 项目概括

1、 工程地理位置

工程项目所在区域为王平镇，位于门头沟区东部，东靠妙峰山镇，南接龙泉镇，西与大台办事处、雁翅镇毗邻，北与上苇甸接壤，东距首都 80k m²。镇辖区面积 45.6k m²，辖区内有 16 个行政村，7 个居民委员会，以及工商、税务、司法、电信、公安派出所等 19 个住区单位，地区现人口约为 0.9 万人，机关驻地河北村。

2、 工程任务

门头沟区王平镇集中供水厂，其主要任务是解决王平镇中心区及周边的河北村、东王平村、西王平村、南涧村、色树坟村、西石古岩村、吕家坡村等 7 个村以及河北、河滩、西一、西二、南一、南二、色树坟等 7 个居委会的生活饮用水供水不足和水质不合格问题，满足上述 7 个村和 7 个居委会的生活和消防用水需要，集中供水厂供水能力 2500t/d, 供水管网总长度 13755m。

二、 运行服务内容

保证供水安全、供水水量及供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的指标，确保管辖区域内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管线无跑、冒、滴、漏等现象。

三、 运行管护范围：

负责维护王平镇集中供水厂产权范围内相关设备设施, 构筑物及厂区绿化、主管线及到各村泵站的支管线等的维护维修、运行管护，包含水厂所需消毒设备及动力消耗、备品备件、人员配置、管网巡视、应急处置、办公及制度建立等的所有运行管护工作。

各村泵房内设备设施由各村进行管护与维护，(运管单位提供技术指导)，满足供水水量要求。

四、 预期达到效果

目前王平镇中心区及周边村庄采用每天定时供水，每天 2 次，每次 1-2 小时，严重影响了镇域居民和驻镇单位的生活、生产。

管理公司进驻后，王平镇地区在节约用水的基础上，实现 24 小时供水，确保水厂的设备设施维保工作正常进行，设备设施完好无损，正常使用，辖区内管线无跑、

冒、滴、漏等现象出现，地区用水零投诉。

五、 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经理：熟知水厂管理规范及管理标准，负责处理水厂管辖范围内所有日常事务。

运营管理员：熟悉掌握水厂内设备设施使用方法，24小时轮值上班。

巡视维修员：负责对水厂范围内所有管道进行巡视及简单维修并做好巡视记录，每月对辖区内所有水表进行查抄工作。

水质化验员：熟悉水环境监测操作规程严格履行《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水环境监测国家标准中的规定，化验员必须持证上岗，熟练正确地掌握本岗位水质监测分析的技术和有关仪器使用和维护。

财务管理：持有国家认可的专业证书，熟悉财务岗位要求及财务管理知识。

行政管理：具有人事及采购相关工作经验，熟悉使用电脑办公，做好厂区文案及档案管理工作。

六、 技术要求

运行维护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二氧化氯发生器	产气量 0~100g/h, 2X0.75KW	套	2	一用一备
2	UPVC 给水加药管	DN25	m	50	
3	加药阀门井	D=1200, 砖砌	座	1	进水管处新砌筑井室用于加药
4	大流量滤芯过滤器	处理水量 120m ³ /h 过滤精度：1 μm--100 μm	台	1	
5	石英砂过滤器 (配套进水加压泵、反洗泵)	单台处理水量 70m ³ /h, 总功率 30KW	台	2	进水浊度小于 10 度, 出水浊度小于 2 度
6	衬塑钢管	DN150	m	20	管道外保温
7	排水检查井	D=1000, 钢筋混凝土	座	1	06MS201-3-21, 水厂内新加
8	管道增压泵	Q=5m ³ /h, H=20m, N=0.75KW	台	1	配套电控箱及连接电缆, 给水西苑社区加压
9	深井泵	250QJ50-200, Q=50m ³ /h, H=200m, N=45KW	台	3	1#、2#、3#深井泵房安装
10	变频供水泵	Q=50m ³ /h, H=60m, N=11KW	台	3	加压泵房更换
11	潜水泵	Q=15m ³ /h, H=10m, N=1.5KW	台	1	配套水下电缆 5m 及控制箱

12	变频柜	W800×H1800×D460mm; IP44	台	1	含变频器 2 台
13	DVR 网络硬盘录像机	12 端口	个	1	含机柜 400x600x500
14	摄像机电源线	SYV-75-5	米	100	
15	摄像机信号线及控制线	RVVP-2×1.5	米	200	
16	枪式摄像机	含安装支架	个	4	
17	球式摄像机	含安装支架	个	2	
18	日常检修截门	检修维护率为 20%，井深 1.5 米，管径 DN200、DN150、DN100	个	115	截门井 115 个
19	日常检修管线	管线 80%埋在永定河河道及排洪沟内，埋深最浅 1.5 米，最深 4 米。	米	13755	
20	日常检修更换水表	居民日常使用	块	2300	非人为损坏需更换维修
21	管线侧漏	专业侧漏仪器，全线检测。	米	13755	每半年进行 1 次
22	水质检测	第三方进行水质检测，并出检测报告。	点	6	每季度进行 1 次
23	蓄水池清理	700m ³ 蓄水池	座	2	每年 2 次